

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所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

第一條：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（含）學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生甄選。

第三條：甄選資格如下：學業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五十者或學業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
第四條：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

- 1、申請表(請註明申請的組別)。
- 2、歷年成績單。
- 3、讀書計畫(含研究計畫)。
- 4、教師推薦函二封。

第五條：甄選辦法及甄選名額如下

- 1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)。
- 2、面試(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)。

第六條：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（不足一人以一人計）。

第七條：本所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條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預備研究生名單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九條：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醫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